

股票解禁要发减持公告吗为什么- 限售股解禁后大股东减持股份需公告吗？-股识吧

一、股友们，大股东减持必须公告吗

上交所规定：即当买入股份比例首次达到5%时，必须暂停买入行为，并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在上述报告、公告的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份；

对于持股比例已达5%以上的投资者，股份每增加或减少5%，均应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报告期及报告后两日内不得再进行买卖。

深交所新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以上的，应该在解除限售公告中披露拟出售的数量、时间、价格区间等；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的，应该承诺：如果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二、大小非减持必须公告吗？

这位朋友你好首先，你需要明白一个概念，大小非能够减持的是什么类型的股份。他们减持的股份，原来的性质叫做“流通受限股份”，这些股份有一个解禁期，这个解禁期会在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中公布，你想知道某只股票有那些股份可以在什么时候解禁，就得去查那家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告。

解禁之后，这些股份就变成了“流通股”，这些股票在理论上是可以随便减持的，而且，在减持之前不需要公告，但从2007年5月开始，深交所发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明确规定了“大非”减持的事先公告制度。

根据《指引》，凡符合“预计未来六个月内出售股份可能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等三种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在出售前两个交易日刊登提示性公告，目前仅限于在中小板上市公司中实行。

出售之后，根据2005年9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凡是满足以下情形，必须进行公告：第三十九条持有、控制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

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该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另：流通受限股份：就是流通性受到限制的股份，比如你做为合法个人投资者，可以自由买卖股票，股票的自由买卖就是流通性不受限制.但是有些人或机构持有的股份其卖出是受到限制的，就叫流通受限股份，比如被依法冻结，国有股转流通(但还未到流通期限)等.

三、大股东减持需要提交公告吗？

你好，1、如果你去年开始购买、持有这只股票超过60%，你已触发要约收购了；
2、你要发大股东减持公告；
3、是减持前发布；
4、通常情况下，只要不属于解禁期的股票都可以减持，规范做法是减持前发布公告。

四、限售股解禁后大股东减持股份需公告吗？

大股东减持股份是需要公告的，必须说明减持日期和数量。

五、大股东减持为什么不发公告

事后有公告啊。
提前公告不会有的。
如果提前，会打压股民持股信心，造成股价异常波动。
不允许。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解禁要发减持公告吗为什么.pdf](#)

[《股票买入委托通知要多久》](#)

[《购买新发行股票多久可以卖》](#)

[《农业银行股票一般持有多久分红》](#)

[《股票流通股多久可以卖》](#)

[下载：股票解禁要发减持公告吗为什么.doc](#)

[更多关于《股票解禁要发减持公告吗为什么》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17398174.html>